

·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金文权律师出席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9点在辽宁省沈阳市新港澳国际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的2008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环保公司”）董事会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完整的，有关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了环保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环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事内容

议案 1、审议《关于继续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将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处置权（含负债）授权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含负债）或对外签订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从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决议之日起一年，本授权可转授权。

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董事刘英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英明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提名王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戴春年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戴春年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提名卢景亮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环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8月30日提议召开，并由环保公司董事会召集。环保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 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9点在沈阳新港澳国际大厦第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环保公司董事长刘宇昕先生主持。环保公司股东之外，环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召开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环保公司董事、监事；
- 2、环保公司拟更换董、监事的候选人；
- 3、环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截止2008年9月11日收市，登记在册的环保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环保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247005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64%。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与事实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告所列提案：

1、《关于继续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卢景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记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1、3、4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2项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文权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